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4月8日，本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海南訂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約方按彼等各自在大唐儋州的持股比例向其增資合共人民幣270,000萬元，以滿足大唐儋州海上風電項目的需要。訂約方各自於大唐儋州的股權比例在本次增資完成後將維持不變。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擬分別以人民幣148,500萬元及人民幣27,000萬元向大唐儋州增資。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及大唐新能源香港於大唐儋州的股權比例將維持不變，分別繼續為55%及10%。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唐新能源香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大唐海南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大唐海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本次增資及過往交易的交易對方均為大唐及／或其附屬公司，並且交易性質相似，應當合併計算。由於本次增資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本次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進行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本次增資及過往交易的交易對方均為大唐及／或其附屬公司，並且交易性質相似，應當合併計算。由於本次增資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百分比率超於5%但低於25%，故本次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批准

經考慮本次增資的交易性質(其中包括本次增資金額的釐定依據)、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關連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本次增資不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增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本次增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李凱先生、于鳳武先生、朱梅女士、王少平先生及石峰先生因在大唐集團任職為關連董事，已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批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本次增資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本次增資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Trinity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在本公告發佈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根據上市規則分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t-re.com>)上刊發。

增資協議

於2024年4月8日，本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海南訂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約方按彼等各自在大唐儋州的持股比例向其增資合共人民幣270,000萬元，以滿足大唐儋州海上風電項目的需要。訂約方各自於大唐儋州的股權比例在本次增資完成後將維持不變。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4月8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大唐新能源香港；及
- (3) 大唐海南。

投資總額

投資總額將以相關投資決策批覆為準(目前估算為不超過人民幣1,400,000萬元),項目資本金(即緊接本次增資完成前的註冊資本及本次增資的金額之總和)為人民幣280,000萬元。投資總額與項目資本金之間的差額部分將通過項目融資方式解決¹。

交易性質

1. 訂約方按彼等各自在大唐儋州的現有持股比例向大唐儋州以現金方式增資合計人民幣270,000萬元,其中本公司增資人民幣148,500萬元,大唐新能源香港增資人民幣27,000萬元,大唐海南增資人民幣94,500萬元。

增資總額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i)大唐儋州海上風電項目的動態總投資單位千瓦造價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2,000元每千瓦(含前期可研、用海、用地、環評、財務費用等);(ii)大唐儋州海上風電項目的總投產容量為120萬千瓦;及(iii)項目資本金佔投資總額的比例為20%²等因素的測算結果後釐定。本次增資中,訂約方將按照彼等各自在大唐儋州的現有持股比例以人民幣1元認購1元新增註冊資本的價格進行同比例增資。

¹ 若相關貸款銀行作出提供擔保的要求,訂約方將按彼等各自在大唐儋州的持股比例為大唐儋州的融資貸款提供擔保。本公司預期,若本公司及大唐新能源香港為大唐儋州的融資貸款提供擔保,該擔保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彼等在大唐儋州的持股比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9條,上述擔保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² 根據《國務院關於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試行資本金制度的通知》(國發[1996]35號)及《國務院關於調整和完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資本金制度的通知》(國發[2015]51號)等相關規定,電力行業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的最低資本金比例為20%。

訂約方於緊接本次增資完成前後支付的註冊資本金額及股權比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次增資 完成前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於本次增資 完成前的 股權比例	本次增資 的金額 (人民幣萬元)	於本次增資 完成後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於本次增資 完成後的 股權比例
本公司	5,500	55%	148,500	154,000	55%
大唐新能源香港	1,000	10%	27,000	28,000	10%
大唐海南	3,500	35%	94,500	98,000	35%
總計	<u>10,000</u>	<u>100%</u>	<u>270,000</u>	<u>280,000</u>	<u>100%</u>

2. 出資方式：訂約各方均以自有資金出資。
3. 出資時間：訂約各方應根據大唐儋州海上風電項目開發建設進展和
大唐儋州資本金需求申請，分批繳納增資款，並應於2027年12月31
日之前足額繳納彼等所認繳的增資金額。

增資協議的生效日期

增資協議經訂約各方相關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正式簽字蓋章，且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有關大唐儋州的資料

大唐儋州是一間於2024年1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海南分別持有55%、10%及35%的股權。大唐儋州主要從事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建設工程施工(除核電站建設經營、民用機場建設)；檢驗檢測服務；風力發電技術服務；風電場相關系統研發；海上風電相關系統研發；儲能技術服務；海水淡化處理；電氣設備修理等業務。

由於大唐儋州乃新近註冊成立的公司，尚無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有關大唐儋州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海南共同出資設立大唐儋州。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截止目前，本集團未曾在海南區域投運新能源項目。與大唐海南合作，將有利於借助大唐海南在海南區域的地緣優勢和過往新能源項目開發經驗，提高本集團在海南區域的開發效能，促進本集團積極參與海南區域大基地項目建設，為本集團實現海南區域新能源項目零的突破，為後續開發海南區域新能源項目帶來新機遇。

訂立增資協議將有利於推動大唐儋州海上風電項目開發建設，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符合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發展目標，有利於提升本公司權益裝機容量，推動本公司高質量發展。

此外，本集團作為控股投資方，通過注資大唐儋州進行項目建設能夠擴大本公司控股裝機容量，進一步發揮資本市場融資能力，擴大再生產，更好地回饋本公司投資者。

董事(關連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本次增資不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增資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唐新能源香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大唐海南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大唐海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本次增資及過往交易的交易對方均為大唐及／或其附屬公司，並且交易性質相似，應當合併計算。由於本次增資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本次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進行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本次增資及過往交易的交易對方均為大唐及／或其附屬公司，並且交易性質相似，應當合併計算。由於本次增資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百分比率超於5%但低於25%，故本次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以上本次增資的交易性質(其中包括本次增資金額的釐定依據)、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關連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本次增資不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增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本次增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李凱先生、于鳳武先生、朱梅女士、王少平先生及石峰先生因在大唐集團任職為關連董事，已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批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本次增資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本次增資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Trinity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鑒於大唐於本次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大唐(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約65.61%已發行總股本的權益)及其聯繫人須就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2004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服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

有關大唐新能源香港的資料

大唐新能源香港是一間於2011年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電力及能源項目相關業務。

有關大唐海南的資料

大唐海南是一間於2017年1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海南經營範圍主要涉及：電力(熱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運營和銷售；電力設備設施檢修、調試、運行維護；電力及其他能源的技術開發和諮詢服務；電力及其他能源的設備、物資銷售；煤炭燃料的運輸及銷售；自有資產租賃。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在本公告發佈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根據上市規則分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t-re.com>)上刊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次增資」	指	本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海南根據增資協議的約定，按彼等各自在大唐儋州的持股比例向其增資合共人民幣270,000萬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海南於2024年4月8日訂立的有關本次增資的《大唐(儋州)海洋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增資協議》
「大唐」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大唐集團」	指	大唐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98)
「關連董事」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及第2.16條規定，任何被認為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大唐儋州」	指	大唐(儋州)海洋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大唐儋州海上風電項目」	指	大唐儋州120萬千瓦海上風電項目。該項目位於海南省儋州市北部灣海域內，場址中心離岸距離約34公里，規劃場址面積192平方公里。該項目首批60萬千瓦計劃於2024年底併網發電；剩餘60萬千瓦力爭2025年底實現全容量併網發電
「大唐海南」	指	大唐海南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新能源香港」	指	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雲南」	指	大唐雲南發電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代號：01798)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余順坤先生及秦海岩先生組成，以就本次增資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Trinity」	指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本次增資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本次增資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千瓦」	指	能源單位，千瓦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交易」

指 (i)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雲南於2023年6月13日訂立《大姚大平地二期光伏項目投資協議暨大唐(大姚)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訂約方按彼等在大唐(大姚)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其增資合共人民幣172,561,356元。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3日的公告；(ii)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雲南於2023年8月11日訂立《尋甸巨龍樑風電項目(二期)投資協議暨大唐(尋甸)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出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訂約方共同出資設立大唐(尋甸)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公告；(iii)本公司及大唐海南於2023年11月16日訂立《海南洋浦海上風電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東方電氣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大唐海南於同日訂立《海南洋浦海上風電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出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大唐海南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收購海南洋浦海上風電產業發展有

限公司30%股權，代價為零；及(b)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向海南洋浦海上風電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3,000萬元，佔該公司註冊資本的30%。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6日的公告；(iv)大唐、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廣西桂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方電氣集團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28日訂立《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創新有限公司出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訂約方共同出資設立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創新有限公司。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公告；(v)本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海南於2023年12月28日訂立《大唐(儋州)海洋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出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訂約方共同出資設立大唐儋州。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公告；及(vi)本公司及大唐貴州發電有限公司於2024年3月4日訂立《大唐(務川)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訂約方共同出資設立大唐(務川)新能源有限公司。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4日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鄒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4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凱先生及王方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鳳武先生、朱梅女士、王少平先生及石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余順坤先生及秦海岩先生。

* 僅供識別